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包百集团增资扩股股份认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百集团）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。截止2017年7月31日，该公司总股本54,501,843股，本公司持股17,382,105股，占总股本的31.89%。

为满足包百集团营业网点拓展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包百集团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4,501,843股为基数，向截止2017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:4的比例进行扩股。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（决议公告临2017—037号），公司参与了包百集团增资扩股。

本次公司共认购包百集团股份21,640,655股。其中：以10:4的扩股比例认购6,952,842股；认购包百集团其他股东放弃的扩股股份14,687,813股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包百集团总股本由54,501,843股增加到76,302,580股，公司持股由17,382,105股增加到39,790,288股（含根据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授权，2017年8月1日至9月25日期间公司购买的包百集团自然人股份767,528股），占总股本的52.15%。至此，包百集团由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，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